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 公鑒：

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及餘絀情形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3 日

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

平 衡 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附註二及三）	\$ 12,528,590	22	\$ 12,802,964	26
其他應收款	21,068	-	6,164	-
流動資產合計	<u>12,549,658</u>	<u>22</u>	<u>12,809,128</u>	<u>26</u>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及四）	<u>15,764,042</u>	<u>27</u>	<u>5,922,858</u>	<u>12</u>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及五）	<u>30,000,000</u>	<u>51</u>	<u>30,000,000</u>	<u>62</u>
資 產 總 計	<u>\$ 58,313,700</u>	<u>100</u>	<u>\$ 48,731,986</u>	<u>100</u>
負債、基金及餘絀				
基金及餘絀				
基金（附註六）	\$ 30,000,000	51	\$ 30,000,000	62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及四）	13,467,440	23	3,518,595	7
累積餘絀	<u>14,846,260</u>	<u>26</u>	<u>15,213,391</u>	<u>31</u>
基金合計	<u>58,313,700</u>	<u>100</u>	<u>48,731,986</u>	<u>100</u>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u>\$ 58,313,700</u>	<u>100</u>	<u>\$ 48,731,98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收 入				
捐助收入	\$ 7,246,761	93	\$ 5,254,588	90
利息收入	390,641	5	475,315	8
股利收入	195,052	2	114,832	2
處分投資利益	-	-	14,293	-
收入合計	<u>7,832,454</u>	<u>100</u>	<u>5,859,028</u>	<u>100</u>
支 出				
專案計劃支出	6,954,436	89	8,006,227	137
人 事 費	59,158	-	-	-
辦 公 費	<u>1,185,991</u>	<u>15</u>	<u>431,266</u>	<u>7</u>
支出合計	<u>8,199,585</u>	<u>104</u>	<u>8,437,493</u>	<u>144</u>
本年度收支餘絀	(367,131)	(<u>4</u>)	(2,578,465)	(<u>44</u>)
年初累積餘絀	<u>15,213,391</u>		<u>17,791,856</u>	
年底累積餘絀	<u>\$ 14,846,260</u>		<u>\$ 15,213,3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收支餘絀	(\$ 367,131)	(\$ 2,578,465)
處分投資利益	-	(14,293)
其他應收款	(14,904)	20,1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2,035)	(2,572,5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107,661	104,342
基金及投資增加	-	(252,8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7,661	(148,539)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74,374)	(2,721,118)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02,964	15,524,082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28,590	\$ 12,802,96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9,948,845	\$ 2,131,20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設立宗旨及業務範圍

本基金會係經內政部核准於 92 年 1 月設立之財團法人，以舉辦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宗旨。

本基金會原名為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華新瀚宇慈善基金會，配合基金捐助公司更名，經 95 年 8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更名為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

二、重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三、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140,631	\$ 153,291
活期存款	2,787,959	1,769,673
定期存款	<u>9,600,000</u>	<u>10,880,000</u>
	<u>\$ 12,528,590</u>	<u>\$ 12,802,964</u>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均為30,000,000元，因基金會章程規定用途受限，帳列於受限制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五。

四、基金及投資

	106年12月31日	
	帳 列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公司股票	\$ 2,296,602	\$ 15,764,042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u>13,467,440</u>	-
	<u>\$ 15,764,042</u>	<u>\$ 15,764,042</u>
	105年12月31日	
	帳 列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公司股票	\$ 2,404,263	\$ 5,922,858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u>3,518,595</u>	-
	<u>\$ 5,922,858</u>	<u>\$ 5,922,858</u>

上市公司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公平價值係以12月31日收盤價為依據。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8月及105年7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本基金會依持股比例分別收回減資款91,744元及104,342元。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7 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本基金會依持股比例收回減資款 15,917 元。

五、受限制資產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下列資產依基金會章程之規定，不可任意動用，故列於受限制資產項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定存單	<u>\$ 30,000,000</u>	<u>\$ 30,000,000</u>

六、基金

本基金會之基金依內政部主管機關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規定，應專款存儲，不得動用；僅以其孳息及捐款支付辦理各項業務所須經費；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如因重大事故，致設立之目的不能達成，必須解散時，其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本會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本基金會之基金係由華科事業群捐贈，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金額均計 30,000,000 元。

七、所得稅

本基金會 106 及 105 年度之支出已達 106 及 105 年度收入之 60%，符合免稅適用標準，因是皆未予估列所得稅。

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48-3號4樓

電話：(02)89111311